



武汉大学出版社
· 武昌 · 珞珈山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韩德培 李双元 主编

GUOJIFAXILIESHU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册

韩 德 培 主 编
李 双 元

武汉大学出版社

2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册

韩德培 主编
李双元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21印张 插页 2 537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 (内含精装200册)

ISBN 7-307-00968-4/D·130 (平)

ISBN 7-307-00362-7/D·51 (精)

定价: (平) 6.20元
(精) 11.60元

责任编辑 王军风
封面设计 马重慧

ISBN 7-307-00968-4/D·130

定价: (精)11.60元
(平)6.20元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主 编 韩德培
李双元

编选组成员 韩德培
李双元
黄 进
孙 昂
徐国建
张明杰

目 录

第三部分 实体法

一、国内法制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0)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9)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节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节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81)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节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5)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100)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	(104)

二、国际法制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113)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节录)	(12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节录)	(145)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56)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163)
统一支票法公约	(190)
华沙——牛津规则	(212)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机构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61年交货共同条件	(233)
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 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245)
1968年布鲁塞尔议定书有关修改1924年8月25日 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 际公约的议定书	(251)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节录)	(256)
专利合作条约(节录)	(257)
世界版权公约(节录)	(282)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295)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304)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315)
《托收统一规则》(322小册子)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生效互致照会	(34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9)
国际商会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41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13)

第四部分 程序法

一、国内法制

(一) 中国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1956)	(4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1959)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节录)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湖广铁路债券案”给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	(4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权的具体规定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453)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4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5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	

务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461)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46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68) …………… (46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88) ……………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
定》的通知…………… (4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的通知…………… (485)

(二) 外国部分

1929年瑞典仲裁法…………… (493)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501)

美国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 (节录) …………… (507)

英国1978年国家豁免法…………… (517)

外国国家在加拿大法院豁免法…………… (531)

二、国际法制

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537)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协议管辖权公约…………… (545)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549)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554)

关于民事或贸易方面法律文件和不属诉讼程序的文件
送达和通告外国人的公约…………… (574)

关于从国外得到民事或商事案件证据的公约…………… (581)

民商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591)

民商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附加议定书…………… (601)

遗产国际管理公约…………… (60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614)

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特别会议1979年通过的关于统一程
序法的公约…………… (6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

法协助的协定.....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 协助的协定.....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	(657)

第三部分

实体法

食 臨 三 榮

去 村 突

一、国内法制

中国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简称北京理算规则)

(1975年1月1日)

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正确地进行共同海损理算，以增强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促进国际贸易与海洋运输的发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制定本暂行规则，并设立海损理算处。

第一条 共同海损的范围

在海上运输中，船舶和货物等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为了解除共同危险，采取合理措施所引起的下列特殊损失和合理的额外费用，属于共同海损：

- 一、为了抢救船舶和货物等而造成的船、货等合理的损失。
- 二、船舶驶入避难港的额外费用，在避难港额外停留期间的港口费用，以及事后载有原货物驶出的额外费用。

三、船舶由于驶往避难港而延长航程和在避难港额外停留期间支付的船员工资和给养以及消耗的燃料和物料的费用。

四、救助费用，抢卸和重装货物等的费用以及其他额外费用。

由于本航程中的意外事故，为了安全地完成航程必须修理时，船舶在修理港合理停留期间必须支付的港口费用、船员工资和给养、消耗的燃料和物料费用，以及由于修理而卸载、重装和移动船上货物等所引起的费用和损失，在当前情况下可列入共同海损。

为了节省原应列入共同海损的费用而支付的费用，可以作为代替费用列入共同海损，这些费用，除经船、货双方同意的以外，不得超过被节省的费用。

除以上三款所列的损失和费用外，其他一切间接损失、包括由于迟延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都不属于共同海损。

第二条 共同海损理算的原则

进行共同海损理算的原则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明确责任，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处理各项损失和费用的补偿和分摊。

提出共同海损理算要求的一方和其他有关各方，有举证的责任，证明其提出的损失或费用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可列入共同海损。

对作为共同海损提出理算的案件，如果构成案件的事故确系运输契约的一方不能负责的过失所引起，则不进行共同海损理算，但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另作适当处理。

第三条 共同海损损失金额的计算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损失金额，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一、船舶的损失金额，按照损失部分实际支付的合理修理费用（包括临时性修理费用、合理扣减后的换新费用）计算。如果船舶损失部分的尚未进行修理，则按必要修理的合理估计费用计算。燃料、物料等损失按实际价值计算。

二、货物的损失金额，按照损失部分的到岸价格，减除由于损失无需支付的运费。如果遭受损失的残货已经出售，而受损程度无法确定，则按该货物的到岸价格与出售净得金额之间的差额

计算。

三、运费的损失，按照货物遭受损失而引起的运费损失金额，减除由于损失无需支付的营运费用计算。

第四条 共同海损的分摊

共同海损的损失和费用，由各受益方根据各自的分摊价值比例分摊。

分摊价值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一、船舶分摊价值，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当地完好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计算；或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当地实际价值加上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计算。

二、货物分摊价值，按照货物的到岸价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和承运人承担风险的运费计算。

未经申报的货物或谎报的货物，应该按实际价值参加分摊，如果这些货物遭受损失，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旅客行李和个人物品，除特殊情况外，不参加共同海损分摊。

三、运费分摊价值，按照承运人承担风险并于事后收得的运费，根据共同海损事故发生时尚未完成的航程，作相应比例的扣减，加上列入共同海损的运费损失金额计算。

第五条 利息和手续费

对共同海损的损失和费用，给予年利百分之七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共同海损理算书编就之日为止。

对垫付的共同海损费用，除船员工资，给养、燃料、物料外，给予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六条 共同海损担保

为了保证分摊共同海损，经有关方的要求，各分摊方应提供共同海损担保。共同海损担保，可以提供可靠的担保函，也可以提供保证金。如果提供保证金除各有关方另有协议者外，应交由理算处以保管人的名义存入银行。保证金的使用，由理算处决

定。保证金的提供、使用或退还，不影响各分摊方的最终分摊责任。

第七条 共同海损时限

为了维护各有关方的利益，尽快完成共同海损案件的理算，各有关方在共同海损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办理必要的事项，并按照下列期限宣布共同海损和向理算处提供有关材料：

一、宣布共同海损：船舶在海上发生事故，不迟于到达第一个港口后的四十八小时；船舶在港内发生事故，不迟于事故发生后的四十八小时。

二、提供有关材料：有关共同海损事故和损失的证明材料，在有关方收到一个月以内，但全部材料不迟于航程结束后一年。

如有特殊情况，在上述期限内向理算处提出理由，经理算处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如果有关方不按上述规定办理，理算处可以根据情况，不予理算；或根据已有材料进行理算。

第八条 共同海损理算的简化

为了减轻各有关方的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共同海损理算应尽量简化，避免繁琐的手续和计算，理算书应力求简明扼要，便于执行。

对于案情简单的案件，可以作简易理算。

对于共同海损金额较小的案件，经征得主要有关的同意，可以不进行理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七月八日全国
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